

## 附件 3

# 《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 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### 一、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我部于 2022 年 2 月印发《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2〕66 号），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，旨在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。试点启动以来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，大力推动补齐危险废物收集能力短板，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为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，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，我部将延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为此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### 二、编制过程

2023 年以来，我部调度了全国各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经验，分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环境管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多次集中编写修改，并通过调研座谈听取部分省份生态

环境部门和企业意见，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《通知》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就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提出三方面要求：

一是试点工作要求与《试点通知》一致，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按要求将辖区内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送我部。

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收集单位的环境监督管理，将其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，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。

三是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；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，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。